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1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 达华，股票代码：002512）于 2026 年 3 月 4 日、2026 年 3 月 5 日、2026 年 3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9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以书面形式向第一大股东进行了核查，并进行自查，结果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0万元至-1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预计在上述范围中，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对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相关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已于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等相关公告。申请撤销本次其他风险警示还需满足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会在满足条件后第一时间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